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1.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5 年至 116 年再生能源採購案
2. 投標資格/參與資格：
3. 具備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者資格，且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請檢附發電或售電業執照、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 自本案公告日期往前追溯近一年內，須擁有兩例以上轉供再生能源之售電經驗，並須檢附合約等實績證明文件。
5. 供電來源屬自有或單一發電廠(其年發電量至少 50 萬度)，且全部電廠承諾可供給本行每年至少 3,500 萬度，需檢附與台電電能購售契約證明文件及預計供給本案之經核備轉供發電廠清冊資料。
6. 其他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投標廠商應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供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7. 資料繳交：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 2 條及第 3 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8. 聯絡窗口：總務處 楊茵如，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08，E-Mail：janet.yang@ctcbank.com
9. 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投標廠商並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10.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